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文来学校的七宝文来学校声场均衡设备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阵列麦克风、吸顶音响、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8人，营业收入为33313万元，资产总额为424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励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